

二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-新污染物监测及实验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裂解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润扬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.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气相色谱仪、▲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元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4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

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）的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-新污染物监测及实验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▲红外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7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祥旭鑫科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4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陕西祥旭鑫科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10000071259896T	注册资本:	1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6月14日	行业	五金零售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）的（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-新污染物监测及实验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固相萃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1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全自动平行浓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14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53.7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▲真空平行浓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14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53.7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全自动定量平行浓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14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53.7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有机溶剂稀释配标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聚芯追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4.65 万元，资

产总额为 1149.1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科瑞源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4 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